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7-024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

2017 年 3 月 22 日，经询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06 元/股，最终的发行数量为 227,596,017 股。2017 年 3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止，东方日升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7,596,017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199,999,999.02 元，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3,459,999.81 元、审计及资本验证 1,400,000.00 元和律师费 1,1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4,039,999.21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伍仟肆佰零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贰角壹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27,596,017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926,443,982.21 元。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77,020,924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904,616,941.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0,473,0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林海峰先生持有公司 29.09%的股权，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林海峰先生仍为东方日升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交易对方李宗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宗松先生持有东方日升 92,460,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0.22%，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交易对方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东方日升 46,230,4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5.11%，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